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了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详见2013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近日，公司转让义马环保100%股权已在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至此，公司不再持有义马环保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